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二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九七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九七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一一一〇七

推動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小組成員首度集會

建議法院增設圓桌型法庭及加强律師在職訓練

【本刊訊】司法院「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小組」於本(三)月十三日舉行首次會議，會中達成決議，建議法務部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定具體辦法，加強辦理律師職前及在職教育，並賦予一定之強制力，以配合集中審理制度之推行。此外，亦將建請各法院增設圓桌型法庭，以便進行爭點整理程序。

此小組是司法院爲落實集中審理制度，基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訂定之「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作業要點」所組成，除敦聘學有專精、卓著聲望的王前院長甲乙、孫大法官森焱、陳大法官計男、吳庭長明軒、及邱教授聯恭等五位專家學者爲顧問團外，並邀集三十位來自各高等、地方法院之庭長、法官，以兩年爲期，共同推動此制度。

本小組成立的目標，短期目標爲：經由案例研究與實際操作，將理論與實務結合，使小組成員熟諳新修正民事訴訟法有關集中審理相關條文之立法意旨及運作模式，以比較新舊作法下之裁判品質及辦案效率；中期目標爲：歸納前項共同研究與實務操作成果，研擬可供全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法官辦案參考之具體作法。並經由小組成員實施集中審理具體成效及實際影響力，加強宣導集中審理制度。長期目標即爲落實民事訴訟法立法精神，使民事訴訟事件之審理集中而有效率，達到健全訴訟制度、減輕人民訟累、提昇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並疏減訟源之目的。

本次會議，除確定今後小組運作方式外，並由五位顧問的指導，討論小組成員施行集中審理至今所遭遇之各種問題。由於集中審理制度之落實，除法官須熟悉新法精神及操作方式外，爲訴訟代理人的律師也扮演非常重與的角色，然而，據與會法官的普遍反應，律師對於新法尚十分陌生，其配合度亦甚低落，致法庭活動仍未見明顯改善，全國法官、律師們的盼望，小組成員也會在充分交換經驗及心得後，爲建構一套可供參考的流程而努力。會中臺灣高等法院的王聖惠法官，還特別提出該庭在阮富枝庭長領導下因應新法而製作的「書狀先行程序參考資料」，包括流程圖、審查表及例稿等，提供與會成員參考，充分顯示庭長、法官們爲實現新法精神而作的努力。

小組的庭長、法官成員包括：湯美玉、王聖惠、黃小瑩、王錦村、高金枝、李炫德、林紀元、陳眞眞、簡色嬌、王惠一、張世展、吳上康、林德盛、黃書苑、吳青蓉、張明輝、賴泱樺、許瑞助、游婷麟、周舒雁、彭洪英、鄭政宗、王銘、李國增、吳森豐、蔡孟珊、翁金緞、汪怡君、莊松泉、陳規劃，務期建構第一審成爲堅實之事實審，因此，在制度上必須有相當之配套措施。首先，必須確立檢察官爲偵查之主導，就檢察官公訴與偵查任務之分工爲適當調整，明定檢察事務配司法資源的利用，且可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另一方面亦可使被告儘早脫離刑事程序，復歸社會，是以「明案速判」，當屬進步、合理之訴訟政策。爰參考日本之立法例，增訂簡式審判程序部分：

三、簡易程序部分：

放寬法院得爲適用簡易程序之限制：

爲因應案件數量之持續增加，爰適分配利用司法資源，自應擴大運用刑事簡易程序，俾能再減少起訴實施公判程序之案件，然而依本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現行規定，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須經「法院」訊問，被告自白，始可改爲簡易程序，但依現行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得詢問被告者，尚包含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則於法官以外之人詢問被告，而被告自白時，法院尚無法將通常程序改爲簡易程序，於適用上猶認不足，爰修正只要法院認爲適宜，即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四、協商程序部分之相關條文：

因「協商」制度乃新引進之制度，除其適用程序包含通常程序與簡易程序外，適用之時期亦涵括偵查及第一審審判程序，且涉及得否上訴第二審之問題，於立法體例上，乃將有關「協商」制度之相關條文增訂於第七編之一，以求明確。又「協商」之標的，原則上雖以量刑事項爲限，並得附加道歉或賠償金等條件，但因罪刑不可分，協商之結果，事實上對罪名也會有影響，本編編名乃定爲「協商程序」，以資涵括。

司法院完成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初稿

增設緩起訴簡式審判及協商等新程序

【本刊訊】司法院爲落實八十八年七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刑事訴訟制度改革達成之共識，完成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初稿，於日前函送行政院表示意見，俟該院函覆後，將彙整送立法院審議。

本次修正就有關「確立以檢察官爲偵查主導之檢警合作模式及調整檢察官公訴任務與偵查任務之分工」、「採行緩起訴制度及制衡檢察官不起訴之機制」、「擴大簡易程序之適用」、「酌採認罪協商求刑制度」等議題，完成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審」第一章「公訴」第一節「偵查」、第三節「審判」、第七編「簡易程序」，及增訂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等條文：

刑事案件之處理，視案件之輕微或重大，或被告對於起訴事實有無爭執，而異其審理之訴訟程序或簡化證據之調查，一方面可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利用，且可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另一方面亦可使被告儘早脫離刑事程序，復歸社會，是以「明案速判」，當屬進步、合理之訴訟政策。爰參考日本之立法例，增訂簡式審判程序部分：

三、簡易程序部分：

放寬法院得爲適用簡易程序之限制：

爲因應案件數量之持續增加，爰適分配利用司法資源，自應擴大運用刑事簡易程序，俾能再減少起訴實施公判程序之案件，然而依本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現行規定，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須經「法院」訊問，被告自白，始可改爲簡易程序，但依現行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得詢問被告者，尚包含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則於法官以外之人詢問被告，而被告自白時，法院尚無法將通常程序改爲簡易程序，於適用上猶認不足，爰修正只要法院認爲適宜，即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四、協商程序部分之相關條文：

因「協商」制度乃新引進之制度，除其適用程序包含通常程序與簡易程序外，適用之時期亦涵括偵查及第一審審判程序，且涉及得否上訴第二審之問題，於立法體例上，乃將有關「協商」制度之相關條文增訂於第七編之一，以求明確。又「協商」之標的，原則上雖以量刑事項爲限，並得附加道歉或賠償金等條件，但因罪刑不可分，協商之結果，事實上對罪名也會有影響，本編編名乃定爲「協商程序」，以資涵括。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八十九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八十九次會議，於本(三)月十二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在這個重視人權保障的年代，法官若能充實憲法意識，加強人權保障的理念，其所爲判斷與人民的觀點就不會相差太遠，請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司法行政廳舉辦充實法官憲法意識及加強法官人權保障理念之研習活動。今年若未編列此項預算，請試由其他經費勻支；今年若確實無法挪出籌辦經費，明年度預算請加編列。

㈡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檢討報考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名額並不多之原因，相關報考規定若有須檢討改進之處，請予修正改進。

㈢爲使案件妥速審結，使第一審成爲堅實的事實審，本院應研擬使第二、三審法官願意改任第一審法官的具體可行措施，請司法行政廳及人事處收集日本相關資料，研究日本法官於二次戰後可以接受法官不分審級沒有大小的觀念的原因何在。

㈣爲免重複繕打及減少錯誤，並有助日後公文之調閱，本院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已增修完成「公文製作稿轉函」及「公文影像調閱查詢」功能，請各廳處室主管提醒負責「公文管理系統」業務之承辦人員依操作手冊進行公文函稿傳打字室、歸檔公文調閱等作業程序。若仍有不清楚的地方，可請教資訊管理處或請資訊管理處再開增修功能使用操作說明會。

㈤司法人員研習所既已成立，相關業務應陸續展開，以符成立目的意旨，各廳處室擬辦之研習活動，請逐步移交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

㈥司法行政廳與公共關係室研擬中之促使本院暨各級法院書記官、執達員等行政人員注意加強電話禮貌方案及講習活動，請即刻開始進行。

㈦從參加中廣新聞網現場call-in節目的過程中，明白一般民衆對司法的改進仍舊不甚了解，與我們的認知尚有差距。民衆長期累積下來對司法的觀念需要一而再、再而三地說明，才能釐清，因此本院暨所屬法院對外的法治教育活動還須加強，司法本身也要更加努力，才能提高司法形象，獲得人民的信賴，請司法行政廳與公共關係室持續加強對外法治教育之宣導與推廣。

㈧聽聞法官風紀雖有改善，但仍未弊絕風清，所有法院同仁對於風紀問題仍應注意關切，並請政風處對此多加留意。

法◆制◆動◆態

◎臺灣高等法院本(三)月十二日訂頒「臺灣高等法院通訊保密應行注意事項」，全文計十點，明訂同仁應避免利用電話談論具有機密性之案件；遇有民衆來電，應事先徵詢法官同意後，再行轉接等項。本要點係爲加強通訊保密，避免當事人利用電話對法官進行滋擾等情事而訂定。